

# 校友返校申辦各類文件須知

\*校本部受理單位：註冊組 聯絡電話：(〇四)二八四〇二一〇・二八四〇二一一趙先生

一、中英文歷年畢業成績單申請  
每份新台幣二十元。

國內外申請者，請以「新台幣」寄回學校辦理。通訊申請人請自備回郵信封，詳填收件人姓名、住址，以便寄回。

二、英文歷年畢業成績單申請

第一次申請者，需附二吋相片一張，並註明中英文姓名、入學及畢業年月、就讀系別、份數。

第二次以後申請人若以前未曾附相片需補附相片外，則不需再繳相片。

(本文由註冊組提供)

\*法商學院受理單位：註冊課聯絡電話：(〇二)五〇二四六五四轉三一五、三一六、三一七、三一八

一、中文成績單申請

1. 不須檢附證件，親自或來函申請，自申請之日起三日後取件。

2. 每份收工本費十元，每次最少申請二份。函寄申請者，請以小額匯票支付工本費

，並檢附回郵信封。

二、英文成績單申請

1. 不須檢附證件，親自或來函申請，自申請之日起七日後取件。

2. 第一次申請每份收工本費廿元，每次最少申請三份。第二次以後申請，每份收工本費十元，每次最少申請三份。

3. 英文姓名必須與護照名字相同，以後申請時不得更改。若需貼照片，請檢附之。

4. 函寄申請者，請以小額匯票支付工本費，並檢附回郵信封。

三、英文畢業證書申請

1. 憑中文畢業證書申請。(函寄申請者，請附加蓋校印之中文畢業證書影本。)

2. 英文姓名必須與護照名字相同。

3. 每張證明書應附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4. 每份收工本費廿元，函寄申請者，請以小額匯票支付工本費，並檢附回郵信封。

四、中文畢業證明書申請

1. 檢附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申請。(函寄申請者請先索取申請單)。

2. 免費申請，函寄申請者，並檢附回郵信封。  
(本文由法商學院註冊課提供)

\*台中夜間部受理單位：夜間部教務組  
聯絡電話：(〇四)二八四〇四五五、二八七二一  
六九四

一、申請中文成績單

1. 不需檢附證件，親自或來函（註明系級、學生及畢業年度）申請均可。

2. 每份工本費二十元。函寄申請者，請以小額匯票或郵票支付工本費，並檢附回郵信封。

二、申請英文成績單及英文畢業證書

1. 不需檢附證件。親自或來函申請均可。

2. 來函申請時，請註明英文姓名（必須與護照、托福成績單名字相同，以後申請，不得更改）、系級、學號及畢業年度。

3. 兩寸半身照片（成績單一張，英文畢業證書每份各一張）。

4. 工本費：英文成績單每份二十元，英文畢業證書每份十元。函寄請以小額匯票或郵票支付工本費。並檢附回郵信封。

（本文由台中夜間部教務組提供）

\*台北夜間部受理單位：教務組

聯絡電話：(〇二)五〇二一四六五四轉五二一  
、五二二、五二三、五二六

一、申請中文成績單

1. 不須檢附證件，應親自或請人代為申請。

2. 每份工本費參拾元。

3. 自申請日起三日後取件。

二、申請英文成績單

1. 不需檢附證件，應親自或請人代為申請。

2. 每份工本費肆拾元。

3. 英文姓名應與護照名字相同，以後申請不得更改。

4. 需貼照片，請檢附之。

5. 自申請日起三日後取件。

6. 辦妥後如不克親自來校領取，請自備回郵信封。

三、申辦中文畢業（學位）證明書

1. 原畢業（學位）證書遺失損毀時發給之。

2. 應親自或請人代為辦理，請備妥學士照兩張、遺失證書登報啓事（全版、並以紅筆勾勒有關文字）。

3. 每份工本費貳拾元。

4. 因須送請台中校本部用印，約自申請日起一週內取件。

5. 辦妥後如不克親自來校領取，請自備回郵信封。

四、申辦英文畢業證明書

1. 不需檢附證件，應親自或請人代為申請。

2. 每份工本費參拾元。

3. 英文姓名應與護照名字相同，以後申請不得更改。

4. 需貼照片，請檢附之。

5. 自申請日起三日後取件。

6. 辦妥後如不克親自來校領取，請自備回郵信封。

（本文由台北夜間部教務組提供）